

经济学院关于 2022 级普通本科学生第二次转专业

工作方案

全校经济学类 2022 级本科生：

根据《江西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江财教务字[2023]第 3 号) 和《关于组织开展 2022 级普通本科学
生第二次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教务通知字[2023]71 号) 文件精神，
现就我院关于 2022 级普通本科生第二次转专业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本次转专业只限申请转入本学科大类的专业。

一、经济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

组建党政负责人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和副书记任副组长，专业负
责人、教务办主任、团委书记、各班班主任任成员的转专业领导小组。

组 长：张利国 邹春发

副组长：远翠平 曾永明

成 员：杨飞虎 李国民 余炳文 郭芸芸

万婧怡 王 荣 陈青祝

二、转入学院归属专业

我院现设经济学（数理经济实验班）、国民经济管理（数字化治
理和投资管理）、数字经济（中外合作办学）三个本科专业。我校已
获批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经济学）。依据相关精神，数
字经济（中外合作办学）不可转入和转出。

本次 2022 级第二次转专业欢迎申请转入经济学（数理经济实验
班），国民经济管理（数字化治理和投资管理）。

1. 拟接收计划

经济学（数理经济实验班）拟接收不超过 15 人，国民经济管理（数字化治理和投资管理）拟接收不超过 5 人。

2. 转入条件

申请转入我院的需符合学校规定的第二次转专业条件（《关于组织开展 2022 级普通本科学生第二次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教务通知字[2023]71 号））（附件 1）。

我院可转入的 2 个本科专业均为第一批次录取专业，为经济学学科类专业，可接受本学科类专业转入，其它学科类不可转入。

3. 考核方式

申请转入经济学（数理经济实验班）和国民经济管理（数字化治理和投资管理）两个专业的需通过我院组织的面试，主要考核在校表现和综合素质，对是否适合在我院专业就读进行综合评估。面试成绩为等级制，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面试不合格的不得转入，面试合格且符合第二次转专业相关条件，依据学校的转专业规则进行录取。

4. 考核程序

（1）志愿填报

有意申请转入我院的同学在 11 月 18 日之前加入面试 QQ 群，并提交电子稿附件 3《转入专业申请表》。QQ 群号 535084157，群二维码见附件 4（仅限有意转入者加群）。参加转专业的学生于 11 月 15 日-11 月 17 日在教务系统中填报志愿，转专业考试只可填报一个专业志愿，原则上不予补录。

(1) 面试

学院将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进入面试。面试将于 11 月 22 日之前完成，具体时间和安排将在 QQ 群和经济学院官网发布。

三、转出学院归属专业

转出无限制。为提升学生专业选择自由度，转出学生人数不设限制。

有转出意向的同学需向学院申请，填写附件 2《转出专业申请表》，经学院同意后，方可参加转专业考试。

四、其他

如本方案与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为准。

附件 1:关于组织开展 2022 级普通本科学生第二次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附件 2:转出专业申请表（限本院学生填写）

附件 3:转入专业申请表（限外院学生填写）

附件 4:经济学院 2022 级第二次转专业 QQ 群二维码

经济学院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

江西财经大学教务处

教务通知字〔2023〕71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级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次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2022 级本科生：

根据《江西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江财教务字[2023]第 3 号) (附件 1) 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22 级
本科生第二次转专业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范围

2022 级普通本科生个人向所在学院申请，经学院同意后，方可
参加第二次转专业。第二次转专业只限申请转入本学科大类的专业。
具体专业所属类别见：《关于公布 2022 年普通本科招生专业设置方案
的通知》(江财学工字〔2022〕7 号) (附件 2)。

根据教育部和江西省教育厅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江西财经
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精神，转专业只能
在同类型招生的 2022 级本科生中进行：

低批次录取专业不能转到高批次录取专业；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如定向生、国防生等不能
参加转专业；

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到普通类统招专业，如保送生、本科插班生、专升本、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类、体育类等；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应予退学等情况的不能参加转专业；
在校期间受到纪律处分的(警告及以上处分的)不能参加转专业；
中外合作办学班、特色班等不能参加转专业；
少数民族预科班、内地西藏、新疆高中班、澳门保送生、台湾学测免试生、参加全国联合招生考试的港澳台地区考生等不能参加转专业。

上级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的或学校认为其他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不能参加转专业。

二、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各学院根据各专业的实际情况，制订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包括：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名单(由院主要党政负责人任组长)、各专业计划转入人数、转入条件、考核方式、考核程序等。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后向全校学生公布。

三、转出/转入原则

转出人数无限制。为提升学生专业选择自由度，各专业转出学生人数不设限制。转入有门槛。各专业依据专业水平、师资力量确定转入比例。

四、转专业考核

由学院自行组织考核、录取并报教务处备案。

五、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

1. 报送接收计划及方案。请各学院制作第二次转专业工作方案，并结合各自具体情况填写《江西财经大学 2022 级本科生转专业拟接收计划表》(附件 3)，于 10 月 20 日 17:00 前将方案和计划表报教务处信息科。

2. 报名。参加转专业的学生于 10 月 30 日-11 月 2 日在教务系统中填报志愿：

- (1) 转专业考试只可填报一个专业志愿，原则上不予补录。
- (2) 采用教务管理系统选课，具体操作见《第二次转专业操作指南》(附件 4)。

3. 组织考核。各学院在 11 月 24 日前自行组织考核、录取并报教务处信息科备案。

4. 提交转专业确认表。录取的学生于 11 月 27 日 17:00 前在教务处网站中下载《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第二次转专业确认表》(附件 5)，签字确认后交学院。各学院在 12 月 1 日 16:00 前将考生转专业确认表提交教务处信息科。考生逾期不提交确认表，视为自行放弃转专业。

5. 公示结果。11 月底转专业正式录取名单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

以上时间安排可能根据工作进度做适当调整，请及时关注教务网站通知。未尽事宜可咨询教务处信息科，电话：83816097。

特此通知。

教务处

2023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2: 转出专业申请表 (限本院学生填写)

经济学院 2022 级转出学生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政治面貌	(照片)		
民族		联系方式			
目前所在学院		目前专业班级			
意向转入学院		意向转入专业			
加权成绩		专业排名		年级排名	
学习情况					
自我评价及家庭情况					
奖惩情况					
转出原因					
学院审核意见	签字 (章):				

附: 电子版提交至 2154384836@qq.com 邮箱, 纸质版于 10 月 30 日 17:00 前交至各班学习委员处。

附件 3: 转入专业申请表 (限外院学生填写)

经济学院 2022 级转入学生面试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联系方式			
原所在学院		原专业			
加权成绩		专业排名		年级排名	
学习情况					
自我评价及家庭情况					
奖惩情况					

- 附: 1. 只需提交电子版, **10月30日17:00** 前发邮箱: 2154384836@qq.com;
2. 请如实填写面试报名表, 并附个人相关奖励证明;

附件 4: 经济学院 2022 级第二次转专业 QQ 群二维码

群号: 551504418

